



股票代號
3577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 | | |
|----|------------------------------|----|
| 壹. | 開會程序..... | 1 |
| 貳. | 會議議程..... | 2 |
| 參. | 報告事項..... | 3 |
| 肆. | 承認事項..... | 3 |
| 伍. | 討論事項..... | 3 |
| 陸. | 臨時動議..... | 4 |
| 柒. | 附件 | |
|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 |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8 |
| |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9 |
| |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 29 |
| |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
| |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
|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
|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
| 捌. | 附錄 | |
| | 一、公司章程..... | 35 |
|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8 |
| |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1 |
|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
| |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8 |

壹、開會程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08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350,000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669,000 元。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9 頁）。

二、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7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1 頁)及附件七(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3 頁至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81,725 仟元，較民國 107 年減少 3.84%；民國 108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8,708 仟元，較民國 107 年減少 50.85%；合併毛利率這兩年來同樣維持在 56% 左右；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的合併稅後淨利率為 6% 及 12%。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 0.92 元及 1.87 元。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狀況。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107 年 | 108 年 |
|----------|----------|---------|---------|
| 財務 收支 |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 812,961 | 781,725 |
| | 合併稅前淨利 | 117,891 | 61,487 |
|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7.82% | 3.77% |
| | 權益報酬率(%) | 10.26% | 4.96% |
| | 純益率(%) | 12.19% | 6.23% |
| | 每股盈餘(元) | 1.87 | 0.92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107 年 | 108 年 |
|----------|----------|---------|---------|
| 財務 收支 | 銷貨收入淨額 | 741,602 | 716,270 |
| | 稅前淨利 | 115,780 | 60,861 |
|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7.90% | 3.80% |
| | 權益報酬率(%) | 10.26% | 4.96% |
| | 純益率(%) | 13.36% | 6.80% |
| | 每股盈餘(元) | 1.87 | 0.92 |

2. 研究發展狀況-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7 年 | 108 年 |
|----------------|---------|---------|
| 研究發展費 | 169,282 | 197,863 |
| 研究發展費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 22.83% | 27.62% |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整年在中美貿易戰陰影與衝擊之下，泓格全球均受影響其中以中國大陸影響為最，所幸泓格科技一直在自動控制與物聯網下功夫使國內業績逆勢成長以略彌補外銷的衰退。同時泓格 108 年度著墨於投資生醫新事業處建廠與設備，在營收變化不大之下盈利減半，但投資期已接近尾聲，109 年應可投入生產，創造盈利。泓格 108 年合併營收比 107 年減少 3.84%，去年各區域合併業績表現除台灣內銷成長及大洋洲略增之外，其餘各地區均衰退，台灣客戶的開拓及產業應用擴展已見成效，其營收較 107 年成長 15.18%，109 年雖有新冠肺炎疫情干擾，而我們仍會秉持過往的堅持繼續努力。

泓格在加強業務開發及產品開發上，讓 ICPDAS 的產品形象及知名度有顯著的提升，108 年在國內業務行銷成果如下：

- 廣告稿發布 17 篇
- 新聞稿 39 則
- 展覽 6 場
- 媒體研討會 7 場
- 自辦研討會 4 場
- 小型產品說明會 3 場
- 協辦研討會 5 場

- 教育訓練 6 場

在國外行銷成果部分：

- 11 篇 英文 PACTECH 應用故事及產品介紹
- 今年展覽/研討會/論壇共 9 場，與經銷商合辦 6 場，其中 4 月份的莫斯科活動是我們第一次在俄羅斯舉辦的『ICP DAS Solution Day』，參與人數將近 100 人。另外 8 月份的杜拜 SPS UAE 也是我們第一次在中東地區參展及拜訪客戶。
- 2 場國外客戶教育訓練，參與學員 21 人。
- 內容行銷：技術性文章共 2 篇，活動報導文章共 1 篇，應用案例共 8 篇，影音內容 企劃共 3 種。
- 持續執行 『關鍵字 Google Ads』
- 平面/電子平台/網站 建置
- 官方網站：八大方案介紹
 - IIoT
 - Smart Factory
 - Building Automation
 - Machine & Device Application
 - Smart Agriculture
 - Smart Transportation
 - Natural Resource
 - Energy Management

透過與深耕目標市場(泰國及印尼)的經銷商做技術服務交流，了解當地市場技術層面再進而提出解決方案，讓經銷商逐漸擁有規劃的能力來協助當地的案子做整合、佈置。除了可以達到深耕市場的目地，更可以將觸角延伸進而成為東南亞工控產品的領軍品牌。

108 年業務仍除了以亞洲為重點區域(包括台灣及大陸)，增加對台灣及大陸區的業務及銷售支援及重點客戶的拜訪，並採取異業結合方式與不同產業合作，發揮彼此專長共同開拓全球市場。將在東南亞地區，以印尼、越南、泰國等東協國家當作國外行銷的重點，舉辦『產品發表會』及『產品教育訓練』，亦將加強與其他國家的重點客戶的業務互訪，並邀請來台接受『初階、中階及高階產品教育訓練』，透過參觀泓格科技的『智慧工廠』了解『物聯網及工業 4.0』的實際應用。藉此增加彼此的了解，選擇特定展會與當地經銷夥伴共同參展開拓市場。同時更著墨於台灣內銷市場，開發不同的行業應用客戶，提供客制化並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達到雙贏互利。

本公司秉持著客戶導向(Customer Oriented)的方針，不停的找出新的市場和產品線，除可增加新的增長點，增加營收，並可以讓研發人力，做最佳化的移動和運用，避免原有市場的價格戰，毛利率也可以保持較高的數字。

自發改善(Self Improving)是另一重要主軸。在公司的品質政策「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尋找機會」與品質目標「一年 100 件改善提案」下，各部門已經漸漸熟習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中找出有價值問題，自動提出許多有價值的改善方案。年度檢討提案績效，清楚顯示全公司員工已經熟悉這概念與方法，提出的改善方案越見成熟與有價值。

4.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研發成果】：108 年總共開發了 125 個新產品，109 年至今也已產出 18 個新產品，最為重要的是推出了結合 WISE + LINE + iCAM 的即時設備告警系統，非常適合應用在『無人自助洗衣店』及『無人資訊機房』，廣受好評。

【產業趨勢】

過去幾年，『物聯網』，『工業 4.0』，『工業物聯網』的概念已深入各行各業，上至公司老闆下至工程師，都已耳熟能詳，尤其政府推出的產業政策「五加二」產業，其所指的就是，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皆為重點推廣產業。泓格科技的研發方向仍然以『物聯網』及『工業物聯網』為主軸。從『感知層』及『應用層』各有不同的產品陸續推出，『前端智慧化』、『可靠傳輸』、『智慧應用』以符合市場需求為目標，更可以依據客戶不同規格需求的客制化彈性生產服務，最為客戶所喜愛。

泓格科技的產品從最早的 PC-based DAQ Card & Remote I/O、PAC、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 Industry Communication, 從而進入 M2M, Indusoft (OPC UA), 所有產品的技術發展更邁向全面整合應用, 這些技術包括: 資料採集、控制策略演算法、現場總線的轉換器、閘道器通訊技術、各種設備、控制器與資料庫的連接, 進而達到與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或巨量資料 (Big Data) 結合, 也就是說全面進入一個 5C 的階段, 這 5C 包含了

- Data Collection : PC-based DAQ Card, Remote I/O
- Computing : PAC , Motion Card, WISE
- Control : PAC, Motion, WISE
- Communication : 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 Industry Communication
- Connection : Indusoft, OPC UA, SmartView, M2M, IoTstar

不同的產品系列研發狀況分別敘述如下:

- PC-based DAQ Card : 因應PC 的發展, 新的產品將以PCI Express 的interface 為主。
- Remote I/O : Ethernet I/O 及 Multi-function I/O 為發展重點, 而在高速Ethernet 的應用上, EtherCAT 已成為主流, 從2015年已陸續推出相關的產品。
- PAC : 以擁有更高的computing power 及高速I/O滿足高階客戶的需求為發展重點。
- Communication : 持續擴展各種 Field Bus 的Gateway、Converter及I/O Module。
- Connection : 在M2M應用上以Remote Monitoring、Remote Diagnostic、Remote Maintenance 為主, 加上不同Sensor及控制器則可以達到預防保養 (Predictive Maintenance) 的效果, 這也是工業4.0的應用之一。OPC UA 是適合於工業物聯網的應用。Indusoft 則是扮演不同次系統的最佳整合的SCADA 軟體。
- Power Meter : Modbus RTU, Modbus TCP及 CAN bus介面的Power Meter已開發完成, 多channel 整合型的Power Meter也已在2015年推出, Power Meter + Display整合型的產品也在2016年緊接著推出。
- 物聯網相關技術 : 在物聯網時代從『端』到『雲』的整合技術, 包含有賦予不同的Sensor 帶有通訊能力, 不同的RFID在特殊環境或行業的應用, ZigBee、WiFi、Bluetooth、LoRa、NB-IoT、2G/3G/4G等無線技術的應用, 以及各種電力、水、瓦斯等公共設施的錶頭資訊蒐集, 透過低功率的無線傳輸技術達到自動抄表的應用是未來的努力方向。
- Edge Computing : WISE I/O 過去是扮演『智慧前端』的角色, 隨著物聯網應用的需求, 過去追求的集中式的Cloud Computing, 慢慢有些需求, 希望將Computing 移到更靠近產生資料的地方, WISE Controller 將會是一個最佳選擇, Compact, Powerful & Easy to use 是它的特點。而IoTstar 將會是這些在工業物聯網應用中, 邊緣計算(Edge Computing) 的IoT Controller 管理平台。

泓格去年因應市場需求循序推出「M2M (IoT) Solution」、「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智慧工廠/智慧製造(Smart Factory/Manufacturing)」、「建築自動化(Building Automation)」、「客製化人機介面(Panel Solution)」與「SCADA, Indusoft Solution」等解決方案, 並以泓格湖口總部的『智慧工廠』施作經驗, 將其中的 HVAC, 燈光控制系統、電力監控系統、溫濕度監控系統、人臉辨識系統、空氣品質監控系統及 Indusoft 整合技術等, 當作導入『工業 4.0』的學習範例, 106 年完成了泓格台中辦公室所在的『亞太雲端』商辦大樓的 BA 系統更新, 107 年亦已完成新購的台中業務及展示辦公室的建置, 『亞太雲端』商辦大樓將會是『智慧大樓』的最佳示範場域。泓格科技將更著力物聯網、工業 4.0、大數據、智慧製造與智慧工廠數位轉型的整體解決方案的應用與推廣, 在能源管理方面涵蓋了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的能源轉換效率監控、工廠變壓器的用電安全、廠務的冷凍空調、燈光、設備等的用電資訊、機台設備的使用狀態、設備的預兆診斷及預防保養等方向。透過不同的展會、研討會及 PACTech 季刊介紹給我們的經銷商和客戶, 將加強對客戶的瞭解以滿足需求並提出最佳方案, 結合各行業的伙伴將行業知識統合, 服務各產業客戶, 共創佳績。

謹此

敬祝 鴻圖大展

董事長：葉迺廷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豐

監察人：李淑萍

監察人：李瑗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35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格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泓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泓格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4,133 仟元及新台幣 90,790 仟元。

泓格集團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集團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136,439 | 10 | \$ | 122,385 | 9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二) | | 8,971 | - | | 9,255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 50,273 | 4 | | 78,737 | 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997 | - | | 1,283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 323,343 | 24 | | 336,310 | 25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 | | 12,354 | 1 | | 12,269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532,377</u> | <u>39</u> | | <u>560,239</u> | <u>42</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六(四) | | | | | | |
| |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3,239 | 1 | | 13,747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及八 | | 706,948 | 53 | | 675,667 | 50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六) | | 39,316 | 3 | | -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七)(八) | | 7,702 | 1 | | 8,375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4,485 | - | | 4,79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四) | | 31,063 | 2 | | 28,991 | 2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九)及七 | | 15,717 | 1 | | 52,349 | 4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818,470</u> | <u>61</u> | | <u>783,928</u> | <u>58</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1,350,847</u> | <u>100</u> | \$ | <u>1,344,167</u> | <u>100</u> |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 | \$ | 60,000 | 5 |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八) | | 6,938 | 1 | | 6,267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44,795 | 3 | | 55,777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一) | | 71,977 | 5 | | 92,389 | 7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 8,180 | 1 | | 7,379 | 1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 2,827 | - | | 14,154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六) | | 3,794 | -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二) | | 26,277 | 2 | | 32,630 | 2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224,788</u> | <u>17</u> | | <u>208,596</u> | <u>1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二) | | 96,000 | 7 | | 120,000 | 9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 717 | - | | 873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六) | | 1,906 | - | |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十三) | | 42,064 | 3 | | 36,856 | 3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734 |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141,421</u> | <u>10</u> | | <u>157,729</u> | <u>12</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366,209</u> | <u>27</u> | | <u>366,325</u> | <u>27</u>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四) | | 528,642 | 39 | | 480,583 | 36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五) | | 68,630 | 5 | | 68,630 | 5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六) | | 140,909 | 11 | | 131,000 | 10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50 | 1 | | 4,495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247,725 | 18 | | 296,875 | 22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七) | | (7,818) | (1) | | (3,741)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u>984,638</u> | <u>73</u> | | <u>977,842</u> | <u>73</u>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984,638</u> | <u>73</u> | | <u>977,842</u> | <u>73</u>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九(二) | \$ | <u>1,350,847</u> | <u>100</u> | \$ | <u>1,344,167</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達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華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8 金 | 年 額 | 度 % | 107 金 | 年 額 | 度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八) | \$ | 781,725 | 100 | \$ | 812,961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二十二) (二十三) | (| 345,347) | (44) | (| 356,316) | (44) |
| 5900 營業毛利 | | | 436,378 | 56 | | 456,645 | 56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104,303) | (13) | (| 106,806) | (13) |
| 6200 管理費用 | | (| 81,144) | (11) | (| 70,430) | (9)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197,863) | (25) | (| 169,282) | (2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 210 | - | (| 192)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383,100) | (49) | (| 346,710) | (43)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 |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六(八)(十九) | | 2,586 | - | | 2,893 | 1 |
| 6900 營業利益 | | | 55,864 | 7 | | 112,828 | 1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及七 | | 10,515 | 1 | | 5,190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一) | (| 2,294) | - | | 1,243 | - |
| 7050 財務成本 | 七 | (| 2,598) | - | (| 1,370)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5,623 | 1 | | 5,063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 61,487 | 8 | | 117,891 | 14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四) | (| 12,779) | (2) | (| 18,800) | (2) |
| 8200 本期淨利 | | \$ | 48,708 | 6 | \$ | 99,091 | 12 |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8 年 度 金 額 % | 107 年 度 金 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5,242) (1) | (\$ 3,847)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508) - | 2,198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150 - | 168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u>(4,600) (1)</u> | <u>(1,481) -</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589) - | (2,772)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918 - | 717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u>(3,671) -</u> | <u>(2,055) -</u>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 8,271) (1)</u> | <u>(\$ 3,536) -</u>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40,437 5</u> | <u>\$ 95,555 12</u> |
| 淨利歸屬於：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u>\$ 48,708 6</u> | <u>\$ 99,091 12</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u>\$ 40,437 5</u> | <u>\$ 95,555 12</u>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 | |
| 9750 |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u>\$ 0.92</u> | <u>\$ 1.87</u> |
| 9850 |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u>\$ 0.92</u> | <u>\$ 1.86</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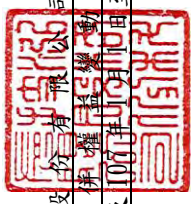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瑞輝



會計主管：鄭碧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歸屬於 | | 母保 | | 公司留 | | 業盈 | | 主餘 | | 之他 | | 權權 |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 | 股 | 本 | 行 | 資 | 本 | 公 | 積 | 特 | 別 | 盈 | 餘 | 公 | 積 | |
| | \$ 480,583 | - | \$ 68,630 | - | \$ 122,091 | - | \$ 3,430 | \$ 282,823 | (\$ 4,495) | \$ - | - | \$ 953,062 | - | - | \$ - |
| | 480,583 | - | 68,630 | - | 122,091 | - | 3,430 | 282,823 | (4,495) | - | 1,313 | 1,313 | - | - | 1,313 |
| 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99,091 | - | - | - | - | - | - | 99,091 |
| 六(十六) | - | - | - | - | - | - | - | (2,977) | (2,055) | 1,496 | 1,496 | (3,536) | - | - | (3,536) |
| | - | - | - | - | - | - | - | 96,114 | (2,055) | 1,496 | 1,496 | 95,555 | - | - | 95,555 |
| | - | - | - | - | 8,909 | - | - | (8,9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5 | - | (1,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088) | - | - | - | (72,088) | - | - | (72,088) |
| | \$ 480,583 | - | \$ 68,630 | - | \$ 131,000 | - | \$ 4,495 | \$ 296,875 | (\$ 6,550) | \$ 2,809 | 2,809 | \$ 977,842 | - | - | \$ 977,842 |
| | 480,583 | - | 68,630 | - | 131,000 | - | 4,495 | 296,875 | (6,550) | 2,809 | 2,809 | 977,842 | - | - | 977,842 |
| 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48,708 | - | - | - | 48,708 | - | - | 48,708 |
| 六(十六) | - | - | - | - | - | - | - | (4,194) | (3,671) | (406) | (406) | (8,271) | - | - | (8,271) |
| | - | - | - | - | - | - | - | 44,514 | (3,671) | (406) | (406) | 40,437 | - | - | 40,437 |
| | - | - | - | - | 9,909 | - | - | (9,9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5 | - | (2,056) | - | - | -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33,641) | - | - | - | (33,641) | - | - | (33,641) |
| | 48,059 | - | - | - | - | - | - | (48,058) | - | - | - | 1 | - | - | 1 |
| | \$ 528,642 | - | \$ 68,630 | - | \$ 140,909 | - | \$ 6,550 | \$ 247,725 | (\$ 10,221) | \$ 2,403 | 2,403 | \$ 984,638 | - | - | \$ 984,638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陳瑞輝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1,487 | \$ 117,89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六(二) (210) | 192 |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 六(二十二) 39,878 | 25,094 |
| 各項攤提 | 六(二十二) 840 | 66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二十一) 52 | 17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421) | (479) |
| 利息費用 | 2,598 | 1,370 |
| 租金費用 | - | 1,66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286 | 888 |
| 應收帳款 | 28,690 | (19,419) |
| 其他應收款 | 286 | 182 |
| 存貨 | 12,967 | (45,755) |
| 預付款項 | (85) | (2,50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671 | 122 |
| 應付帳款 | (10,982) | (17,617) |
| 其他應付款 | (3,154) | 8,464 |
| 其他流動負債 | (793) | 55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4) | (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2,076 | 71,324 |
| 收取利息 | 421 | 479 |
| 支付利息 | (2,598) | (1,370) |
| 支付所得稅 | (24,082) | (13,34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5,817 | 57,09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七) (81,792) | (114,54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2 |
| 取得無形資產 | (526) | (5,05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4 | 4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69) | 51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243) | (119,04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189)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六(二十八) 60,000 | -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12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二十八) (29,560) | (39,48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801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4 | - |
| 現金股利 | 六(十六) (33,641) | (72,08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855) | 8,432 |
| 匯率調整數 | (2,665) | (1,72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054 | (55,24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385 | 177,63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36,439 | \$ 122,385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焜



會計主管：鄭碧琪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506 仟元及新台幣 76,120 仟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98,115 | 7 | \$ | 84,132 | 6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二) | | 5,182 | - | | 5,368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 43,666 | 3 | | 71,086 | 5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二)及七 | | 7,594 | 1 | | 10,945 | 1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 306,386 | 23 | | 313,220 | 24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10,273 | 1 | | 9,413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471,216</u> | <u>35</u> | | <u>494,164</u> | <u>3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六(四) | | | | | | |
| |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3,239 | 1 | | 13,747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 | 101,776 | 8 | | 109,753 | 8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七及八 | | 693,397 | 52 | | 661,989 | 50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 | | 192 | - |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4,485 | 1 | | 4,799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 31,063 | 2 | | 28,991 | 2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八)及七 | | 15,717 | 1 | | 15,792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859,869</u> | <u>65</u> | | <u>835,071</u> | <u>63</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1,331,085</u> | <u>100</u> | \$ | <u>1,329,235</u> | <u>100</u> |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九) | \$ | 60,000 | 5 |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七) | | 6,608 | 1 | | 5,836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44,112 | 3 | | 55,647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 | | 67,650 | 5 | | 85,645 | 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 2,827 | - | | 13,906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七) | | 192 | -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一) | | 26,277 | 2 | | 32,630 | 3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207,666</u> | <u>16</u> | | <u>193,664</u> | <u>1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一) | | 96,000 | 7 | | 120,000 | 9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 717 | - | | 873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十二) | | 42,064 | 3 | | 36,856 | 3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138,781</u> | <u>10</u> | | <u>157,729</u> | <u>12</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346,447</u> | <u>26</u> | | <u>351,393</u> | <u>26</u>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 528,642 | 40 | | 480,583 | 36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 68,630 | 5 | | 68,630 | 5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五) | | 140,909 | 11 | | 131,000 | 10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50 | - | | 4,495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247,725 | 19 | | 296,875 | 22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六) | | (7,818) | (1) | | (3,741)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984,638</u> | <u>74</u> | | <u>977,842</u> | <u>74</u>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九(二) | \$ | <u>1,331,085</u> | <u>100</u> | \$ | <u>1,329,235</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8 年 度 | | | 107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七)及七 | \$ 716,270 | 100 | \$ 741,602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二十)(二十一) | (329,575) | (46) | (336,201) | (45)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386,695 | 54 | 405,401 | 55 | |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3,465) | (2) | (18,264) | (3)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8,264 | 3 | 15,034 | 2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391,494 | 55 | 402,171 | 54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71,524) | (10) | (73,769) | (10)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58,492) | (8) | (50,725) | (7)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97,863) | (28) | (169,282) | (23)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 | - | 2 |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327,880) | (46) | (293,774) | (40)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63,614 | 9 | 108,397 | 14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八)及七 | 9,834 | 1 | 3,117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九) | (2,024) | - | 3,369 | 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 (2,376) | - | (1,138) | -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 (8,187) | (1) | 2,035 |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753) | - | 7,383 | 1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60,861 | 9 | 115,780 | 15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二) | (12,153) | (2) | (16,689) | (2)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48,708 | 7 | \$ 99,091 | 13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二) | (\$ 5,242) | (1) | (\$ 3,847)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8) | - | 2,198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1,150 | - | 168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4,600) | (1) | (1,481)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十六) | (4,589) | - | (2,772) | -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918 | - | 717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3,671) | - | (2,055)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8,271) | (1) | (\$ 3,536)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437 | 6 | \$ 95,555 | 13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 \$ 0.92 | | \$ 1.87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 \$ 0.92 | | \$ 1.86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芬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普通 | 股本 | 溢 | 留 | 盈 | 餘 | 其 | 他 | 權 | | 益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7 | | | | | | | | | | | |
| | | \$ 480,583 | \$ 68,630 | \$ 122,091 | \$ 3,430 | \$ 282,823 | (\$ 4,495) | \$ 4,495 | \$ - | \$ - | \$ 953,062 |
| | | 480,583 | 68,630 | 122,091 | 3,430 | 282,823 | (4,495) | 4,495 | 1,313 | 1,313 | 1,313 |
| | | - | - | - | - | 99,091 | - | - | - | - | 99,091 |
| | 六(十六) | - | - | - | - | (2,977) | (2,055) | 2,055 | 1,496 | (1,496) | (3,536) |
| | 六(十五) | - | - | - | - | 96,114 | (2,055) | 2,055 | 1,496 | (1,496) | 95,555 |
| | | - | - | 8,909 | - | (8,909) | - | - | - | - | - |
| | | - | - | - | 1,065 | (1,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088) | - | - | - | - | (72,088) |
| | | \$ 480,583 | \$ 68,630 | \$ 131,000 | \$ 4,495 | \$ 296,875 | (\$ 6,550) | \$ 6,550 | \$ 2,809 | \$ 2,809 | \$ 977,842 |
| | | \$ 480,583 | \$ 68,630 | \$ 131,000 | \$ 4,495 | \$ 296,875 | (\$ 6,550) | \$ 6,550 | \$ 2,809 | \$ 2,809 | \$ 977,842 |
| | | - | - | - | - | 48,708 | - | - | - | - | 48,708 |
| | 六(十六) | - | - | - | - | (4,194) | (3,671) | 3,671 | (406) | (406) | (8,271) |
| | 六(十五) | - | - | - | - | 44,514 | (3,671) | 3,671 | (406) | (406) | 40,437 |
| | | - | - | 9,909 | - | (9,909) | - | - | - | - | - |
| | | - | - | - | 2,055 | (2,056) | - | - | - | - | (1) |
| | | - | - | - | - | (48,058) | - | - | - | - | (48,058) |
| | | 48,059 | - | - | - | (33,641) | - | - | - | - | 14,418 |
| | | \$ 528,642 | \$ 68,630 | \$ 140,909 | \$ 6,550 | \$ 247,725 | (\$ 10,221) | \$ 10,221 | \$ 2,403 | \$ 2,403 | \$ 984,638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琪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0,861 | \$ 115,78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六(二) 1 (2) | |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六(二十) 31,402 | 22,926 |
| 各項攤提 | 六(二十) 840 | 66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8,187 (2,035)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799) | 3,231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八) (102) (294) | |
| 利息費用 | 2,376 | 1,13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188 | 223 |
| 應收帳款 | 27,417 (15,843)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51 | 2,270 |
| 其他應收款 | - | 574 |
| 存貨 | 6,834 (46,456) | |
| 預付款項 | (860) (2,406)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772 | 4 |
| 應付帳款 | (11,535) (17,017) | |
| 其他應付款 | (737) | 8,424 |
| 其他流動負債 | (793) | 55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4) (7)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3,369 | 71,728 |
| 收取利息 | 102 | 294 |
| 支付利息 | (2,376) (1,138) | |
| 支付所得稅 | (23,392) (10,857)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97,703</u> | <u>60,027</u> |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七 | \$ - | \$ 10,5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五) | (79,054) | (111,188) |
| 取得無形資產 | | (526) | (5,05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75 | 55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79,505) | (105,183)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六(七) | (1,014)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六(二十六) | 6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二十六) | (29,560) | (39,480)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 12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三) | (33,641) | (72,08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4,215) | 8,43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13,983 | (36,72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4,132 | 120,85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98,115 | \$ 84,132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延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①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3,211,372 | |
| ② 加：本期稅後淨利 | 48,707,874 | |
| ③ 減：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 4,193,926 | |
| ④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④=②*10%) | 4,870,787 | |
| ⑤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 2) | 1,268,022 | |
| ⑥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⑥=②-③-④-⑤) | 38,375,139 | |
| ⑦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⑦=①+⑥) | | 241,586,511 |
| 108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 | |
|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註 3)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 元) | 37,004,924 | |
| ⑧ 本年度分配總金額 | | 37,004,924 |
| ⑨ 期末未分配盈餘(⑨=⑦-⑧) | | 204,581,587 |

註 1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註 2 108 年度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3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08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陳瑞燦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五條之二 | 無 |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配合法令增訂 |
| 第八條之一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配合實際需要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配合實際需要 |
| 第十三條之一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刪 | 配合實際需要 內容調整至第十三條 |
| 第二十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二條 | <p>略</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下列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二)年限及第三條貸放總額之限制。但仍應於該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u>限額及期限</u>。</p> | <p>略</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下列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二)年限及第三條貸放總額之限制。但仍應於該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u>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六條 | <p>略</p> <p>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 <p>略</p> <p>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條 | <p>(一)依第五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改善。</p> <p>略</p> | <p>(一)依第五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改善。</p> <p>略</p> <p>(五)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一)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p> |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 |
| 第十一條 | <p>略</p> <p>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p> | <p>略</p> <p>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p>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八條 | <p>略</p> <p>(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略</p> <p>(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一條 | <p>(一)依第四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依計畫時程改善。</p> <p>略</p> | <p>(一)依第四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改善。</p> <p>略</p> <p>(六)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一)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p> |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 |
| 第十二條 | <p>略</p> <p>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p> | <p>略</p> <p>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p>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一條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u> 」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公司法</u> 並參酌「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三條 | 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u>公司法</u> 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 <u>證券交易法</u>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u>公司法</u>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 略 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有 <u>公司法</u>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 <u>證券交易法</u> 第四十三條之六、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書。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u>公司法</u>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 配合法令及實業修訂 |
| 第四條 |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配合實業修訂 |
| 第七條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略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 配合法令及實業修訂 |
| 第八條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u>公司法</u>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u>公司法</u>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配合實業修訂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條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u>並採逐案票決</u>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 配合實業 業務修訂 |
| 第十三條 | 略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略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 配合實業 業務修訂 |
| 第十五條 |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配合法律及實業 業務修訂 |
| 第二十條 |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為 ICP DA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事業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得不印製實體股票，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帳戶劃撥方式交付。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董事或

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下列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
 2. 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資產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二)年限及第三條貸放總額之限制。但仍應於該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資金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上述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或到期一次結息，並須按期給付。

第五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填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用途、期限、金額，以及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以利調查及評估；若借款人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 (二)審查及貸款核定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進行評估，擬具徵信報告，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財務部門應評估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以及貸與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以內。
4. 考量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6.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保全

經上述評估後貸放條件如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同額擔保品或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2. 財務部門應注意擔保品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 文件之紀錄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3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對債權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第十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依第五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從事背書保證。前項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評估標準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每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對象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背書保證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申請

1. 被保證人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函文，詳述種用途、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以及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以利調查及評估；若借款人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2.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填具審查報告，並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二)審查及背書保證核定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估，擬具徵信報告，將相關資料及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依第七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於額度內為之。

財務部門應評估事項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以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背書保證金額是否於限額以內。
4. 考量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6.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經上述評估後背書保證條件如須有擔保品者，被保證人應提供同額擔保品或保證票據等，其相關擔保品事宜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三)規定辦理。

(四)文件之紀錄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五)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時，被保證人應備函文將原背書保證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票據計入「背書保證登記表」，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五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指派財務、會計主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依第四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

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附錄五】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28,641,770 元，發行總股數：52,864,17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229,13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22,913 股。

二、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之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1,751,290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587,945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其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4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比率 | 股數 | 比率 |
| 董事長 | 葉迺迪 | 108.6.3 | 3 | 3,812,829 | 7.94% | 4,194,111 | 7.94% |
| 董事 | 陳瑞煜 | 108.6.3 | 3 | 6,147,341 | 12.79% | 6,762,075 | 12.79% |
| 董事 | 黃斌鋒 | 108.6.3 | 3 | 660,000 | 1.37% | 726,000 | 1.37% |
| 董事 | 蕭敏麗 | 108.6.3 | 3 | 11,100 | 0.02% | 27,210 | 0.05% |
| 獨立董事 | 沈仰斌 | 108.6.3 | 3 | 22,750 | 0.05% | 25 | 0.00% |
| 獨立董事 | 廖淑伶 | 108.6.3 | 3 | 38,063 | 0.08% | 41,869 | 0.08% |
| 獨立董事 | 姜宜君 | 108.6.3 | 3 | 0 | 0.00% | 0 | 0.00% |
| 董事合計 | | | | 10,692,083 | 22.25% | 11,751,290 | 22.23% |
| 監察人 | 陳明豐 | 108.6.3 | 3 | 340,414 | 0.71% | 374,455 | 0.71% |
| 監察人 | 李文涓 | 108.6.3 | 3 | 190,782 | 0.40% | 209,860 | 0.40% |
| 監察人 | 李瑗晴 | 108.6.3 | 3 | 3,300 | 0.00% | 3,630 | 0.00% |
| 監察人合計 | | | | 534,496 | 1.11% | 587,945 | 1.11% |

註：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